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本着独立、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金服”）2017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供应链”）申请银行保函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 4 亿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中国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优友金服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其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 2017 年为其全资子中国供应链申请银行保函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 2017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通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人民币 1.4 亿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友通讯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

保人，同时作为优友金服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其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优友金服 2017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优友通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 60%的出资比例为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众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 2,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 1,500 万元），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酷众科技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酷众科技的参股股东深圳市众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勇分别按照 20%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 60%的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酷众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众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 60%的出资比例为酷众科技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 2,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 1,500 万元），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酷众科技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酷众科技的参股股东深圳市众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勇分别按照 20%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 60%的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酷众科技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章卫东、吕廷杰、邓鹏

2017 年 6 月 27 日